

#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630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。

（二）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3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（通過孔前總經理祥雲及林副總經理勝益分別接任轉投資之台耀石化、中美和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推薦為各該公司董事長候選人）。

（三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（四）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（派任採購處副處長）名冊。

（五）102/10「遠期外匯交易」、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 102 年上半年「潤滑油事業部」、「桃園煉油廠」實地查核報告。

（六）102/10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（計 95 件）。

（七）第 63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件。

（八）修訂本公司「副總經理/執行長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」並更名為「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」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業報奉經濟部同意修訂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訂草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8 月 9 日第 627 次董事會通過，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定，依規定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。惟本公司現為政府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，

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故本案陳奉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核定後，即分送各監察人後施行。

二、另相關內控制度將由經理部門配合修正，不另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一、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通過並分送各監察人。

二、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同意由經理部門配合修正。

(二)案由：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營之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964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1 萬 314 平方公尺（3119.985 坪），擬以公開權利金底價、年租金申報地價 6.25% 方式，辦理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陳請同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042 地號既成道路併同同段 1994、1997 及 2043-1 地號土地辦理容積移轉至住宅區土地後捐贈。

(二)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1964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1 萬 314 平方公尺（3119.985 坪），以公開權利金底價、年租金申報地價 6.25% 方式，辦理設定存續期間 50 年地上權招標。

(三)為維護附近居民居住安全，提升公司形象，陳請同意新北市政府承諾 3 筆計畫道路先供開闢道路

使用得免地價稅之前提下，於捐贈前先行出具土地  
使用權同意書。

二、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，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案件  
應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